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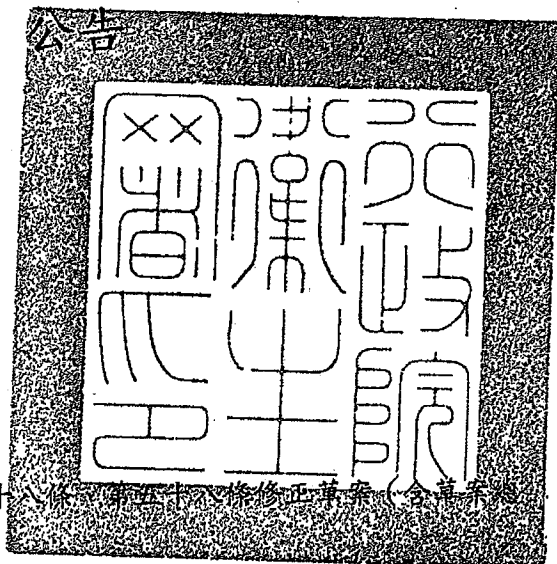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0266003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含草案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六條。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衛生法令查詢系統」（網址<http://dohlaw.doh.gov.tw/Chi/Default.asp>）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二）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3樓

（三）電話：（02）85906357

（四）傳真：（02）8590603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五)電子郵件：hgryn-ia@doh.gov.tw

副本：經濟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觀光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民間監督健保聯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署醫事處、本署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署長邱文達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係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推動，工廠登記證之核發，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比照公司登記，改為「登記不發證」，各受理機關僅發給工廠登記核准公文，不再發給「工廠登記證」紙本，而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條文內容，事涉工廠形式投保單位成立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爰有必要配合修正以符合實務作業。

另參酌外交部建議從寬處理駐外人員及其眷屬出國停復保事宜，考量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駐外人員與其眷屬，其出國停保之性質較為特殊，一旦公務需要，渠等即須返國，惟其申辦之出國停保仍有維持之必要，爰配合酌修相關規定。

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係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醫院評鑑結果而定，惟因九十九年起實施之醫院評鑑並無「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之分級，故前於本施行細則中增訂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之認定原則；茲因醫院評鑑自一百年起，將再恢復使用「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之分級，為因應此項變革，並兼顧九十九年（含）以前已接受通過評鑑者，有針對相關規定再行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經濟部將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之作業，修正有關申請成立投保單位之證明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修正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駐外人員與其眷屬，其出國停保期間如因公須短期返國，經其服務機關證明者，得不受出國未滿六個月應註銷停保，及出國六個月以上返國須即復保之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配合醫院評鑑制度將自一百年起，恢復使用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之評鑑結果分級，為兼顧過去已接受通過評鑑者之權益，並因應制度變革，爰修正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之認定原則，俾使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收取有所依循。（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投保單位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農田水利會及公營事業外，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五、民營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農業、漁業及各	第二十八條 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投保單位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農田水利會及公營事業外，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五、民營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農業、漁業及各	鑑於經濟部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已將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爰配合修正本條關於類此投保單位成立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符合實務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八、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雇主，應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九、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投保單位，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將申報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保險人當日，即完成申報應辦手續。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八、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雇主，應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九、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投保單位，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將申報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保險人當日，即完成申報應辦手續。	
第三十八條 保險對象於停保原因消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失蹤者於六個月內尋獲時，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逾六個月未尋獲者，應溯自停保之日起終止保險，辦理退保手續。 二、出國六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u>但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經其服務機關證明為因公返國且未</u>	第三十八條 保險對象於停保原因消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失蹤者於六個月內尋獲時，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逾六個月未尋獲者，應溯自停保之日起終止保險，辦理退保手續。 二、出國六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u>但</u>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前項保險對象辦理復保時，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	考量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駐外人員與其眷屬，其出國停保之性質較為特殊，一旦公務需要，渠等即須返國，惟其申辦之出國停保仍有維持之必要，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放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逾三十日者，不在此限。</u> 前項保險對象辦理復保時，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轉診，指經醫院或診所轉診者。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指以下醫院： 一、地區醫院：經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評定為第一類<u>或地區醫院</u>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 二、區域醫院：經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評定為第二類<u>或區域醫院</u>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 三、醫學中心：經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之醫院。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轉診，指經醫院或診所轉診者。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指以下醫院： 一、地區醫院：經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評定為第一類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 二、區域醫院：經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評定為第二類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 三、醫學中心：經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之醫院。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係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醫院評鑑結果而定。醫院評鑑預定將自一百年起，恢復使用「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之分級，為因應是項變革，並兼顧九十九年（含）以前已接受通過評鑑者，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二、至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第一類及第二類醫院，其通過評鑑之資格有效期間最多為四年，至遲將於一百零三年期滿，屆時須重新申請評鑑並適用一百年起之評鑑結果，故自一百零四年起，將不再有第一類或第二類評鑑合格之醫院。